

申辦 2 0 2 3 年亞運會將為香港帶來長遠利益

特區政府決定支持港協暨奧委會向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（亞奧理事會）提交香港申辦 2 0 2 3 年亞運會的正式文件。

民政事務局發言人今日（十二月十四日）表示，在仔細研究諮詢工作的結果，以及衡量支持和反對主辦亞運會的理據後，政府相信提出申辦亞運會，符合香港的整體長遠利益，有關決定並已獲行政會議通過。

他表示：「我們相信，主辦亞運會可為公眾提供更好的體育設施、提升運動員的表現水平、為下一代建立熱愛體育的文化，對推動體育發展大有幫助，亦可加強社會凝聚力。」

「相關體育場地落成後，亦很可能吸引到更多大型國際體育盛事在香港舉行，為香港帶來更多直接和間接經濟收益。」

最近香港主辦東亞運動會的經驗已經證明，「主場」優勢對提升本地運動員的表現大有效用，而在最近舉行的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的公聽會上，體育界代表亦提出了相同見解。

他續說：「同時，香港是成熟的經濟體系，亦是負責任的亞奧理事會成員，因此不應只滿足於參與其事，只要我們具備條件而且能力所及，便有責任主辦亞運會。申辦亞運會亦會展示我們支持奧林匹克精神，並非只顧經濟發展。」

他表示，各地政府大多同意，主辦國際體壇盛事可為主辦者帶來長遠效益。在不同發展階段的城市，均熱衷於申辦國際體壇盛事。

對於香港應否申辦 2 0 2 3 年亞運會的諮詢工作，他表示早期公眾意見正反相若，但有較多人表示有保留。然而，在諮詢期的後期，有見香港運動員在廣州 2 0 1 0 年亞運會屢創佳績，加上運動員慷慨激昂地懇請公眾支持申辦，民意顯然趨向支持申辦亞運會。

他補充說：「我們在主辦國際盛事的往績良好，成功例子包括 2 0 0 5 年世界貿易組織第六屆部長級會議，2 0 0 8 年的奧運馬術比賽，和 2 0 0 9 年的東亞運動會。由於有超過 1 2 年的時間籌備，因此我們有能力在 2 0 2 3 年主辦亞運動。」

特區政府將會徵求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原則上接納主辦2023年亞運會所需作出的財政承擔。

完

2010年12月14日（星期二）